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

「鬥艷時尚伸展台-B 創意造型組」競賽規則說明

壹、競賽項目：鬥艷時尚伸展台-造型設計競賽「B 創意造型組」

貳、競賽時間：共計 60 分鐘

參、競賽題目：創意夢想

肆、補充說明：

一、模特兒、造型服飾及工具材料等請自備。

二、本項競賽不供電力。

三、可使用彩繪。

四、不可使用噴槍工具。

五、飾品無規格及樣式之限制。

伍、競賽規則

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參加競賽學生，須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上衣、下著黑色長褲，各組

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，並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

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。

二、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。

四、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。

五、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。

六、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。

七、請注意工作安全、公物維護、場地整潔。

八、競賽時間內，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，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，

應予以扣分。情節重大者，經監評委員認定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

賽資格。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、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

「鬥艷時尚伸展台-B 創意造型組」賽程表

日期：107 年 9 月 27 日(四)

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

報到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

競賽場地：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

時間	項目	備註
08:30-09:00	選手報到	簽到及領取資料袋
09:00-09:30	賽前說明	
09:30-10:00	入場	模特兒賽前檢查
10:00-11:00	競賽時間	
11:00-12:00	評分時間	選手退場
12:00-12:30	休息&用餐時間	
12:30~12:40	公告入圍名單	
12:40-13:00	展演預備	入圍者請至準備區集合
13:00-14:00	動態展演競賽	1. 模特兒、服裝設計及造型 A <u>動態評分</u> 2. 造型 B 入圍作品 3. 國際組作品展演

※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，大會保留調整權益，並隨時公告於大會網站